

役男短期出國探親及期滿未返者，請權責單位從嚴審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2.02.20. 台內役字第5146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2年2月20日

1. 為防止藉短期出國探親不返，對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十五條第九款（附註：68 年修正辦法第十三條第八款）原因出境者，請權責單位依照下列原則從嚴審查。
 - (1) 僑居國外直系尊親屬及配偶或子女重病，必須省親時，以必須本人照護者為要件。
 - (2) 對當地（僑居地）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僑領或使館切實查證屬實後再予加簽。
2. 對民四一年次役男吳○龍短期出國探親未返請核示一案，可依照徵兵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當然通報人（役男之父）通知回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如有必要，可通知核准出國機關協助，并函請入出境管理局參酌是否可限制「當然通報人」出境。